

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香港签订：

(1) 甲方：贵信有限公司，一家依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中环红棉路 8 号东昌大厦 17 楼

与

(2) 乙方：闽信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中环红棉路 8 号东昌大厦 17 楼；

（以上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已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现双方聘请的资产评估中介机构—福建省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资产评估备案专家审核意见对资产评估报告予以了修改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终稿。

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对股权收购协议“第三条收购价款及支付”第 3.1 款和 3.2 款有关内容修改如下：

3.1 双方同意，目标股权的收购价款（即“收购价款”）以经中国境内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评估值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作为计价依据，本次目标股权收购价款为 1,094.15 万元人民币。

3.2 甲方应于中国有权审批机关对目标股权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后的 10 个营业日内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全部收购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正（RMB1,094.15 万元）。

贵信有限公司



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

授权签字:

2016年4月21日

2016年4月21日